

前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7年]06号

2017年2月24日，本公司收到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7〕13号），本公司因编制提供虚假资料及违规投资非蓝筹股票、办理T+0结构性存款业务、认购管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股权投资基金、未按规定披露基金管理人资质、部分项目公司借款未提供担保等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计被处以罚款80万元。

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本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发展的指引精神，坚决落实保监会的监管要求，坚持“保险姓保”，坚持发展党和人民需要的保险业务，深入服务实体经济，做市场的友好投资者和长期投资者，为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和实体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！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日